

ICS 67.220
CCS X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

白醋质量通则

General rule for the quality of white vinegar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委员会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术要求	1
4.1 原辅料	1
4.2 感官要求	1
4.3 理化指标要求	2
5 试验方法	2
5.1 感官指标	2
5.2 理化指标	2
6 检验规则	2
6.1 组批	2
6.2 抽样	2
6.3 检验分类	2
6.4 判定规则	3
7 标签、标志	3
8 包装	3
9 运输	3
10 贮存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规定了食品质量相关技术要求，食品安全相关要求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文件。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商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调味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98）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鼎丰酿造食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梁宝爱、张素娟、孙丽萍、李信、邓惠馨、张俊红、潘雪莲、何胜荣、方晓燕、赵海霞。

白醋质量通则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白醋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白醋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描述了相应的试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白醋的生产、检验和流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009.41 食醋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T 5461 食用盐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10343 食用酒精质量要求

GB 124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GB/T 18187—2000 酿造食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白醋 white vinegar

以粮食等含有淀粉、糖的物料或食用酒精为主要原料，经微生物发酵加工而成的无色或微黄色的食醋。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

4.1.1 粮食应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规定。

4.1.2 食用酒精应符合 GB/T 10343 的规定。

4.1.3 酿造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1.4 食用盐应符合 GB/T 5461 的规定。

4.1.5 糖类及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色泽	无色或微黄色
香气	具有白醋特有的香气
滋味	酸味柔和，无异味
体态	澄清

4.3 理化指标要求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总酸(以乙酸计)/(g/100 mL)	≥3.50
可溶性无盐固体物 ^a /(g/100 mL)	≥0.5

^a 不适用于以食用酒精为主要原料发酵而成的白醋。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指标

按 GB/T 5009.41 规定的方法执行。

5.2 理化指标

5.2.1 总酸

按 GB 12456 描述的方法测定。

5.2.2 可溶性无盐固体物

按 GB/T 18187—2000 中 6.4 描述的方法测定。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同一天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品种产品为一批。

6.2 抽样

从每批产品的不同部位随机抽取 8 个独立包装，分别做感官要求、理化指标检验并留样。

6.3 检验分类

6.3.1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总酸、可溶性无盐固体物。

6.3.2 型式检验

正常生产时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亦应进行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前；
- b)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更改主要原料，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d) 更改关键工艺或设备，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f) 国家质量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 g) 对质量有争议，需要仲裁时。

6.4 判定规则

6.4.1 出厂检验判定规则：出厂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判定该批为符合本文件。出厂检验如有不合格项目，可在原批次产品中再次抽样复检，复检后仍不合格的，判定该批为不符合本文件。

6.4.2 型式检验判定规则：型式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判定型式检验符合本文件。型式检验如有不合格项目，可在原批次产品中再次抽样复检，复检后仍不合格的，判定型式检验不符合本文件。

7 标签、标志

7.1 标签、标志的标注内容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7.2 标准上应标明总酸的含量，还应标明所执行的产品标准编号。

8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及规定的要求。

9 运输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轻拿轻放，防止日晒、雨淋，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不应与有毒、有害、有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10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阴凉、干燥、通风的食品专用仓库内，离墙离地存放。